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21 电建 04
债券简称：G22 电建 1
债券简称：22 电建 Y1
债券简称：22 电建 Y2
债券简称：22 电 YK01
债券简称：23 电 YK01
债券简称：23 电 YK02
债券简称：23 电 YK03
债券简称：24 电建 K1
债券简称：24 电建 K4
债券简称：24 电建 K5

股票代码：601669.SH
债券代码：188554.SH
债券代码：185332.SH
债券代码：137942.SH
债券代码：137943.SH
债券代码：138616.SH
债券代码：115453.SH
债券代码：115454.SH
债券代码：115546.SH
债券代码：240573.SH
债券代码：241975.SH
债券代码：241976.SH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4
债券代码	188554.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G22 电建 1
债券代码	185332.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电建 Y1
债券代码	137942.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无；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电建 Y2
债券代码	137943.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无；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电 YK01
债券代码	138616.SH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	无；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电 YK01
债券代码	115453.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到期日	无；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电 YK02
债券代码	115454.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到期日	无；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电 YK03
债券代码	115546.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无；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如有）	续期选择权：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个付息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电建 K1
债券代码	240573.SH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到期日	2034 年 2 月 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电建 K4
债券代码	241975.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39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电建 K5
债券代码	241976.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5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二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存在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问题，后续将进一步强化要求，避免此类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21 电建 03”和“21 电建 05”按期足额兑付。

报告期内，“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22 电建 1”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兑付摘牌，“23 电 YK01”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兑付摘牌。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水资源与环境领域

水利方面，国家水网建设处于政策窗口期，《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建成“四横三纵”骨干水网。同时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 2025 年全面建立省级水网规划体系，推动省市县水网协同建设。2024 年国家持续在跨流域引调水、防洪减灾、智慧水利等方面发力，全国水利建设投资保持在高位。水资源与环境方面，《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 85%。2024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尤其在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水淡化等方面。水利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实施水利项目 4.7 万个，完成投资 1.35 万亿元，水利建设规模创历史新高。

2、能源电力领域

2024 年，能源电力行业在国家“双碳”目标引领下，加速向绿色低碳与智能化方向转型，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常规水电方面，国内十三大水电基地正在稳步开发，九大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正有序统筹推进建设，水电项目的核准与开工节奏将显著加快。抽水蓄能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

《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积极有序开发的总基调，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2024 年抽水蓄能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态势。新能源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将告别多年来粗放式发展模式，行业前景长期看好。火电方面，2024 年底，火电装机容量首次突破 14 亿千瓦，火电核准开工主要集中在大基地和负荷中心。核电作为高密度清洁能源，2024 年，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同期上升 2.72%，总投资额超千亿元。

3、城市基础设施领域

2024 年，全球经济发展全面放缓，地方政府负债风险加大，建筑市场规模出现收缩，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的量值和增速均出现下降，但整体上看，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相对稳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一揽子政策红利，建筑行业领域建设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24 年，国家加快实施新藏、沿海沿江及八纵八横高铁网，推进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地铁及市郊铁路建设，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密工程、西部陆海走廊、智慧公路、绿色公路等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持续推进。

4、国际市场

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一是经济复苏和产业链重构拉动基建新增长。2024 年全球基建发展态势回升向好，多国将基建投资作为刺激增长的核心引擎；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深化，中国基建发展成就和经验获得更多国家认可。二是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带来行业新机遇。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全球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绿色低碳转型、数智化发展需求巨大，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项目蕴含广阔前景和巨大商机。三是多双边合作提升释放新红利。中国与东盟、中亚、金砖国家及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的深入合作，极大增强区域基建合作信心，进一步释放相关国家基建需求潜力。

从国内看，行业政策持续优化增添新动能。2024 年 12 月 2 日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召开，提出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相关举措为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国信用保险 400 亿美元

的“两战一重”信保政策支持，以及中国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峰会对外承诺的 7800 亿元融资窗口，为国际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5,750.03	5,120.29	10.95	91.03	5,505.60	4,908.70	10.84	90.84
电力投资与运营	254.04	139.92	44.92	4.02	239.78	133.32	44.40	3.96
其他	312.81	230.95	26.17	4.95	315.08	224.52	28.74	5.20
合计	6,316.87	5,491.16	13.07	100.00	6,060.45	5,266.54	13.10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制造与租赁、砂石骨料的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以及去房地产化前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2,890.01	11,537.75	11.72	-
2	总负债	10,174.24	8,941.25	13.79	-
3	净资产	2,715.77	2,596.50	4.5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5.57	1,605.80	3.10	-
5	资产负债率（%）	78.93	77.50	1.85	-
6	流动比率	0.88	0.84	4.76	-
7	速动比率	0.85	0.81	4.9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5	895.54	19.58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345.52	6,094.08	4.13	-
2	营业成本	5,501.05	5,279.34	4.20	-

3	利润总额	195.31	209.16	-6.62	-
4	净利润	158.26	171.85	-7.9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5	129.88	-7.49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44.85	542.51	03.43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46	222.65	10.24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5.80	-809.26	31.32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7.03	541.35	-10.03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6	5.89	-7.30	-
11	存货周转率	30.76	31.15	-1.25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92	12.85	-15.02	-
13	EBITDA利息倍数	3.15	3.01	4.6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电建 K1
债券代码	240573.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电建 K4、24 电建 K5
债券代码	241975.SH、241976.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丁焰章、王斌、姚焕、彭冈、刘易，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子宇、张国厚、窦皓，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周春来、杨献龙、张念木；经发行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王成海，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梁小成、张军
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主

			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参审所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电建 04”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足额付息，“G22 电建 1”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足额付息，“22 电建 Y1”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足额付息，“22 电建 Y2”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足额付息，“22 电 YK01”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足额付息，“23 电 YK01”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足额付息，“23 电 YK02”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足额付息，“23 电 YK03”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22 电建 1”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兑付摘牌，“23 电 YK01”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兑付摘牌。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此外，“G22 电建 1”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兑付摘牌，“23 电 YK01”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兑付摘牌。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88	0.84
速动比率	0.85	0.81
资产负债率（%）	78.93	77.50
EBITDA利息倍数	3.15	3.0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3%、77.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行，符合建筑业行业特征。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5、3.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电建 K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电建 04”、“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4 电建 K1”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信用等级为 AAA。

“G22 电建 1”无债项评级。

作为“21 电建 04”、“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

“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
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21 电建 04”、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如下：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 和 “24 电建 K5”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

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包括“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其中“23 电 YK01”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到期兑付，该期债券不涉及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续期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不涉及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上述债券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绿色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G22 电建 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具体涉及绿色项目包括：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工程、山西五台耿镇镇风电场工程、山西忻州河曲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大宝鼎烂泥箐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炉霍县贡唐岗 50MWp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广元昭化白果风电项目、张北盘长河风电场项目、万全水泉风电场一期项目、宁夏中卫宁清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马尔山 5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电建无棣县友发渔光互补 4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风电、光伏项目进展情况良好，预期能够产生碳减排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业务，公司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

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包括“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

其中，“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23 电 YK03”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4 电建 K1”、“24 电建 K4”和“24 电建 K5”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公司改革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协同推进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领域的全面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获批水能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传统水能产业升级与风光产业快速发展深度融合；牵头组建中央企业 BIM 软件创新联合体，有力提升国产 BIM 软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获批牵头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9 项产品获省部级首台套首版次认定，创历史新高；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4 家、省部级创新平台 24 家，3 家子企业分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启航企业认定，创新主体培育实现“量质齐升”。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增强要素配置能力，着力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推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